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证券代码：6882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
预留授予相关事项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3 月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航宇科技、公司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航宇科技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航宇科技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航宇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航宇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2、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3月24日，公司以企业OA平台公告的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3月24日起至2022年4月2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5、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意见。

6、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四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4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37.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2.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宇科技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

根据航宇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

二、本次授予权益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授予权益的数量及分配

（一）授予权益的数量

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9 万股，合计约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 40.00 万股的 7.25%，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71.38 万股的 0.0203%。

（二）授予权益的人数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0 人。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 人）	2.9	1.45%	0.0203%
合计	2.9	1.45%	0.0203%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5 元/股。

第六章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宇科技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不满足激励条件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符合预留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第七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航宇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航宇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